XS-26-TJ-009-W23

永大试剂®

天津市永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

销售合同

供方： 天津市永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　　**合同编号：** SO-2026-07-09-1158

需方：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7月9日

存货名称	规格型号	主计量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税率%	备注
正己烷［危3］	HPLC	500ml	瓶	3.00	28.50	85.50	13.00%	
四氯乙烯［危6］	AR	500ml	瓶	3.00	12.50	37.50	13.00%	
乙醇（95%）［危3］	AR，≥95.0%	500ml/（有限包装×10	瓶	10.00	8.50	85.00	13.00%	
乙醇（无水乙醇）［危3］	AR，≥99.7%	5L/塑料桶（有限包	桶	6.00	53.20	319.20	13.00%	
四水合酒石酸钾钠（酒石酸钾钠）［非危］	AR，≥99.0%（永	500g	瓶	1.00	15.50	15.50	13.00%	
无水硫酸钠［非危］	AR，≥99.0%（永	500g,(500w)	瓶	1.00	6.80	6.80	13.00%	
合计：				**24**		**549.50**		

一、提交地点和方式：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03号

二、运输办法及费用承担：运费由需方负责。

三、验收标准与方式：由需方按该产品执行标准化验为准。

如验收不合格，供方将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因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用，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按约定付款，需方需要积极配合进行对账，双方确认无误后，供方开具增值税票，需方进行付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解决的方式：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如到期未支付每超出一天按同期银行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，由此发生纠纷，双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，诉讼费，律师费，住宿费，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六、其它事宜：双方签章即日生效；传真合同，复印件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需双方各执壹份。

八、本合同有效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。

九、收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天津市永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明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050162190000000477

收信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园水高庄园区　邮编：300200　收信人：司娜娜　电话：13803016000

需方		供方	
单位名称：	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	天津市永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	发货地址：	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工业园9号
委托代理人：	陈马明 李松林	委托代理人：	邹译尹
电话：	13141281100	电话：	022-27979001